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接受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斯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路斯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路斯股份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关于本次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路斯股份自 2021 年 3 月完成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进入辅导期，安信证券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持续开展对路斯股份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安信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路斯股份的实际需要，成立了路斯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安信证券派出朱赟、陈李彬、于右杰、于扬帆、王佳伦、陈晖等 6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朱赟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安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此外，安信证券邀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百礼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孙洪学	董事、总经理
3	郑保永	董事
4	付晓明	董事
5	陈洁	独立董事
6	熊德斌	独立董事
7	罗超	独立董事
8	王志昌	监事会主席
9	姚鹏	股东代表监事
10	韩金政	职工代表监事
11	寇兴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李海清	副总经理
13	孙艳平	副总经理
14	郭百磊	副总经理
15	郭洪谦	实际控制人之一

### 四、辅导内容

在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路斯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本次辅导相关中介机构内部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

其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路斯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路斯股份的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路斯股份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路斯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路斯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路斯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路斯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路斯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路斯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路斯股份是否达到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路斯股份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路斯股份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公众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整理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信息。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情况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安信证券指导并协助路斯股份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精选层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路斯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路斯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路斯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列席考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

本次辅导，安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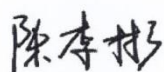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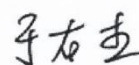
---

朱 贇



---

陈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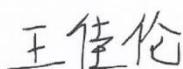
---

于右杰




---

于扬帆



---

王佳伦



---

陈 晖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